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張智超
電話：0223800262
電子郵件：humor927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決字第1134001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4001161_「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共契品項資訊.pdf）

主旨：本部「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已於113年7月1日起在政府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上架，請鼓勵所屬機關善加利用該服務發送簡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政策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3年1月4日函知各機關說明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提供「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（契約編號：24-LP5-00013），各機關如有需求簡訊發送需求可逕行採購，惟該案契約有效期間至113年8月13日，訂購簡訊數量如未於113年8月13日前發送完成，未發送簡訊則數歸零，訂購機關不得再要求立約商發送簡訊，請各機關依業務需求預先規劃。
- 三、為求服務不中斷，「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（契約編號：24-LP5-01307）已於113年7月1日於政府採



購網(<https://web.pcc.gov.tw/>)之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上架，惟113年8月14日起方可正式發送，詳如附件。貴機關如現已使用111政府短碼發送簡訊，請即刻依行政流程辦理相關採購程序，俾利服務順利銜接。

(一) 契約編號：24-LP5-01307。

(二) 訂約機關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三) 商品分類：113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。

(四) 品項名稱：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發送服務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（含國立學校、國公營事業機構等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處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本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不含數位政府司）

副本：

